

【領款人為托嬰中心、居家式托育人員適用】

##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

#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 (家長姓名)，為申請  
\_\_\_\_\_ (兒童姓名)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，因尚  
未支付托育費用，故同意將本補助款先行撥付至  
\_\_\_\_\_ (托嬰中心全銜/居家式托育人員)帳戶項下，特  
立此據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 (家長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【領款人為家長適用】

##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

### 切 結 書

本\_\_\_\_\_ (托嬰中心全銜/居家式托育人員)，因家長已  
事先支付\_\_\_\_\_ (兒童姓名) 托育費用，同意本補助款  
直接撥付至受補助兒童家長\_\_\_\_\_ (家長姓名) 帳戶項下，特  
立此據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托嬰  
中心  
請  
加蓋  
圖記

負責人： (托嬰中心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

立切結書人： (居家式托育人員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